

山西省金融学会文件

晋金学字（2020）10号

关于发布《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正式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省金融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山西省金融学会章程》（以下简称《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以适应本区域金融领域业

务发展和金融改革的需求。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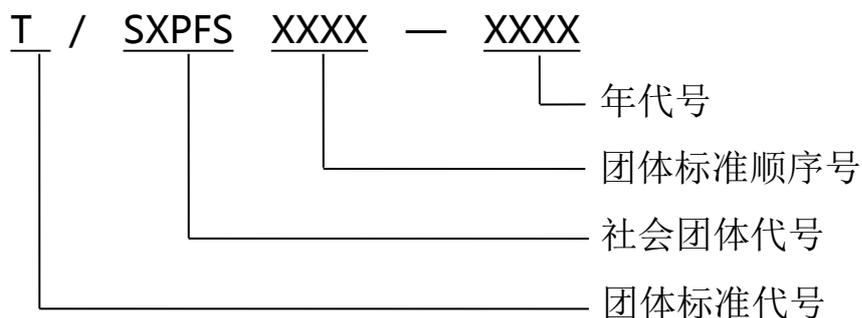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学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XPF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角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 SXPFS XXXX. 1-XXXX”。

第十一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 SXPFS XXXX-XXXX”。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 SXPFS XXXX-XXXX/ISOXXXXX. XXXX”。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学会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学会下设委员会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二）团体标准草案或正在执行的标准文本；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对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

第十九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联合申请则为牵头单位，以下均以申请单位统称）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经学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

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学会秘书处确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覆盖金融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2），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若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方式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协会、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人选由秘书处确定后登记备案。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编写格式是否符合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原则上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如需表决，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

为审查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审查通过的，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3）。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已发布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学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订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5）并报学会秘书处，经学会理事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学会理事会同意后，学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或实施；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学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学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申报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第四十四条 学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标准中文名称			
• 标准英文名称			
•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采用快速程序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目的和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使用情况，明说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p>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i>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分类号和CCS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FTP-B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4. IDT为等同采用，MOD为修改采用，NEQ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 3

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它单位另附页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附件 4

山西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家，
其中，赞成： 家，
不赞成： 家，
弃权： 家。

2. 审查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